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验〔2019〕005号

关于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噪声、固废)专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 72 号地块，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完成环评报告，2015 年 3 月 4 日通过原温州市环保局批复（温环建〔2015〕012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园区内设 13 幢生产厂房，1 幢员工倒班宿舍，公用设施区包括集中供热中心和污水处理站，配备 2 台 25t/h 新型高效煤粉蒸汽锅炉、1 台 40t/h 环保型蒸汽锅

炉和 1 台 1200 万大卡新型高效煤粉导热油锅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00 吨/日。

经现场核查，环评批复中 2 台 25t/h 新型高效煤粉蒸汽锅炉只建设一台，其他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噪声、固废)专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8539 号)和企业提供其他资料表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渣、废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包装废弃物、边角料、纤维尘、定型废油、含有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泥混入煤中进行焚烧，一般包装废弃物、纤维尘、边角料、煤渣、煤灰收集后综合外售；定型废油、含有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妥善存储，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三、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原则同意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四、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验收车间（含员工宿舍）清单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4日印发

附：验收车间（含员工宿舍）清单：

序号	入园企业名称
1	瑞安市鸿盛印染有限公司
2	瑞安市合顺带业有限公司
3	瑞安市大众染织有限公司
4	瑞安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
5	瑞安市中奥织造有限公司
6	瑞安市鼎丰染整有限公司
7	瑞安市百宏纺织品有限公司
8	瑞安市云江带业有限公司
9	温州百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	温州奥滢纺织品有限公司
11	瑞安市亿百纺织品有限公司
12	瑞安市亿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13	瑞安市锦秀染织有限公司
14	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宿舍）

